

## 关于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我县认真贯彻新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4]43号）规定，政府债务严格按程序通过政府债券方式举借。2020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7026.11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831.55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09194.56 万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，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59821.1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81992.27 万元，专项债务 77828.88 万元。

2021 年政府举借债务情况将根据省政府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具体额度，按规定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二十日内公开。